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出方式发出通知和资料，于2023年1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韩景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2、关于向赞比亚萨卡尼亚口岸和恩多拉至穆富利拉道路升级改造项目实施主体 JASWIN PORTS LIMITED 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向赞比亚萨卡尼亚口岸和恩多拉至穆富利拉道路升级改造项目实施主体 JASWIN PORTS LIMITED 增资的公告》。

3、关于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以及资金预算安排，为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运营

能力，公司拟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简称“厦门国际”）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 3 年，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境内非融资性保函、进口信用证开证及押汇、国内信用证开证及其项下买卖方融资。实际授信额度及用途等授信要素，以厦门国际最终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景华先生为本次公司向厦门国际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

为及时办理相关融资业务，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韩景华先生在授权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银行融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授权书等），授权公司财务部同银行协商综合授信具体保证金比例事宜以及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和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5 日